

收回许可证公告

编号：梅烟专收回（2026）收告第 1 号

下列烟草专卖许可证因无法收回，根据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六十八条等规定，现予以公告收回，一经公告即视为收回：

许可证号码	企业名称(字号)	经营者/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经营地址/住所或者 主要经营场所
220581117761	梅河口市囤了个宝 日用百货店	杨晨	梅河口市新华街 东方家居 1-001- 52-1-45（东方家 居西侧门市）
/	/	/	/
/	/	/	/

联系人：李丹 联系电话：0435-4254155

联系地址：梅河口市东大街 598 号

梅河口市烟草专卖局（印章）

2026 年 03 月 02 日